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利益共享机制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关联监事钱卫刚已回避表决，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5 月 14 日